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劉坤讓
電話：02-87897158#7021
傳真：02-87864223
電子信箱：tcapo10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動保產字第1120154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委會函、選拔要點、徵求須知及海報各1份

(29556672_1120154324_1_ATTACH1.pdf、29556672_1120154324_1_ATTACH2.odt、29556672_1120154324_1_ATTACH3.odt、29556672_1120154324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辦理113年度第二屆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
選拔作業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海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海委會）112年12月18日海授保字第1120013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案海委會受理各方推薦期限至113年1月31日止，請依上開號函說明事項填報所屬單位或個人之推薦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逕送海洋委員會審查。
- 三、檢送上開號函影本、選拔要點、選拔須知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